

臺北市政府 107.08.15. 府訴三字第 107209111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41365100 號

函及所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1 日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即被申訴人）到職，最後工作日為 106 年 10 月 5 日，○○公司以業務性質變更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

資遣訴願人。訴願人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與○○公司討論資遣相關事宜時，○○公司多次用語提及「年輕化」，訴願人認為○○公司資遣理由不合理，主張對訴願人有年齡歧視等情，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

，分別訪談訴願人、被申訴人○○公司之人力資源資深經理○○○，並製作訪談（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嗣於 107 年 4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評議後決議，並作成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規定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41365100 號函檢送上開

審定書予訴願人。該函及審定書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及審定書，於 107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

、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

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9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79271 號函釋：「.....二、又『就業年齡歧視』係指求職者或受僱者因為在招聘過程或僱用上受到不公平或不同的差別待遇。就業年齡歧視可能出現在招聘廣告、甄試、考績、晉升、調職或培訓、僱用條款和條件、組織裁員資遣、退休政策等以及申訴程序等給予差別待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社會局代表一人。（二）勞動局代表一人。（三）臺北市女性團體代表一人。（四）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一人。（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六）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七）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二人。（八）法律、勞政或社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九）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一至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有關就業歧視行為之認定或消除歧視之建議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4 日府勞就字第 104344138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

府將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本府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所有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 ○○公司總經理清楚表明，業務單位雖仍在招募其他人力，但拒絕訴願人調動至業務單位，而資遣訴願人之真正意圖與動機在於「.....年輕化.....」；○○公司確實係以與工作能力不相關之「年齡」因素，將訴願人列為資遣對象，先是逼迫訴願人簽署自願離職書（而訴願人不服遂拒絕簽署），而後違法資遣解僱，均應認○○公司構成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之「年齡歧視」。

(二) 原處分指明近來 106 年 3 月至 11 月資遣之員工，均為年齡 35 歲至 47 歲，已有偏高之情事

。然原處分竟認為「有一名 44 歲員工」留任，則逕認為本件無年齡歧視之情事存在，即有誤謬。蓋是否構成年齡歧視之比較基礎，應以「選擇資遣之對象是否年齡偏高」，而非只以一名年紀較高之員工繼續任職，即得以排除此等「資遣對象年齡較高」之現象。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受理訴願人以○○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

就業歧視案件申訴，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12 月 15 日訪談被申訴人○○公司人力

資源資深經理○○○並作成訪談（談話）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評議，審認被申訴人○○公司尚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年齡歧視）規定，乃作成「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規定不成立」之決議。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訪談（談話）紀錄、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4136

5100 號函所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被○○公司總經理清楚表明，業務單位雖仍在招募其他人力，但拒絕訴願人調動至業務單位，而資遣訴願人之真正意圖與動機在於年輕化，確實係以與工作能力不相關之「年齡」因素，將訴願人列為資遣對象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

細表、離職員工明細表、市場戰略發展部留任員工表及 106 年 9 月 29 日訴願人與○○公司人員討論資遣相關事宜之錄音譯文等影本附卷可憑。據卷附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影本觀之，本件訴願人之申訴案經原處

分
出

機關就相關事項進行查證，再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席委員審查並決議：「本案經各位委員充分討論，依討論決議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規定不成立。」是○○公司對訴願人所為資遣，尚與年齡歧視無涉。

五、另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簽到表及紀

錄影本所示，上開評議委員會係由原處分機關之首長為召集人，合計 16 位委員，計有女性委員 10 人，外聘委員 13 人，又該次會議有 11 位委員親自出席，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審認○○公司無年齡歧視之情事，而決議「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規定不成立。」嗣據以作成載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姓名之審定書。則本件評議委員會之設立及審定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符合上開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訴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41365100 號函檢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就○○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規定之申訴案認定不成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